

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CDL-2025G-009ZX)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35.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分包,分包一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二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三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四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五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加盖公章至江苏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注意事项: 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2F。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CDL-2025G-009ZX
2. 项目名称：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分包，分包一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分包二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分包三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分包四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分包五预算金额为 35 万元。
5. 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分包，分包一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二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三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四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分包五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
6. 采购需求：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耗材的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兼投不兼中，每个分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评标顺序为分包一至分包五。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30 时前（5 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3-4F

联系人：许工

电 话：0515-88261599；18052929058

方 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加盖公章至江苏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地址见本公告。

注：未领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2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档 1 份（U 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3-4F，联系电话：18052929058，联系人：许工。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14-662-204。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

地 址：盐城市开放大道南路 21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905109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3-4F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电话：18052929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90510938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公路机械维修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捷护道路设施养护中心
地 址： 盐城市开放大道南路 21 号
联 系 人： 曹先生
电 话： 13905109387
电 子 邮 件： GC03401@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3-4F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18052929058
电 子 邮 件： GC034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